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现无稀土生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均不涉及稀土领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现无稀土生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均不涉及稀土领域。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指引要求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